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2號

聲請人 郭明珠 住雲林縣○○市○○里鎮○路000巷00

相對人 謝美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謝美玉（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郭明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郭明珠、關係人謝亦靚分別為相對人  
之母親、妹妹。相對人自小即因患有癲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  
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  
謝亦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得依民  
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宣告  
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  
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  
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  
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  
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亦為民法第15條之  
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另依民法第1113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

01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02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03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4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  
05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三)法人為輔  
06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  
07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09 表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而相對人經本院  
10 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在鑑定人即廖寶全診所廖寶全醫  
11 師面前訊問時，法官訊問相對人「跟何人一起住？住在哪  
12 裡？」，相對人能回答跟媽媽即聲請人同住，但住址記不  
13 住，而對於詢問「出生日期？」「今年幾歲？」「旁邊是  
14 誰？」「唸書哪裡畢業？」「會不會簽名？」等問題，相對  
15 人則均搖頭，並且無法辨識鈔票幣值。又經鑑定人廖寶全醫  
16 師鑑定稱：相對人是一位幼年車禍腦傷，導致智能不足合併  
17 癲癇的46歲未婚女性，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意識覺醒，  
18 儀容不整，表情愁苦，心情焦躁不安，沉默寡言，口齒不  
19 清，專注力差，只關注右上肢疼痛的困擾，故配合度不佳，  
20 尚可配合簡單指示動作，但思考反應遲鈍，會自言自語，有  
21 時會沉浸在自我內在世界，尚可認得家人，但記憶力嚴重減  
22 退，只能記得片段，可以表達自己的生理需求及要求如廁，  
23 有情緒及疼痛症狀而降低其功能表現，故其整體認知功能符  
24 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5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  
26 告等語，此有本院鑑定筆錄在卷可憑。是本院審酌上情，認  
27 相對人並非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8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僅上開能  
29 力顯有不足，而需他人輔助。從而，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  
30 尚難准許，惟相對人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爰裁定為輔助  
31 之宣告。

01 四、次查，相對人之父親亡故，其最近親屬為其母親即聲請人及  
02 其弟妹謝谷樺、謝亦靚、謝國雄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  
03 統表等件在卷可參。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有  
04 意願擔任相對人受輔助宣告後之輔助人，且相對人主要由聲  
05 請人照顧，及由聲請人協助處理其事務，又相對人當庭表示  
06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受輔助宣告後之輔助人，亦有本院訊問  
07 筆錄在卷可參，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受輔助  
08 宣告後之輔助人。

09 五、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0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11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12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3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鄭履任

22 附錄：

23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

24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5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6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7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8 三、為訴訟行為。

29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30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 01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02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03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